

**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大洋泊车”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华福证券与大洋泊车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福证券委派王道平、桂贤、龚杰、任爱华、盛力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王道平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荣坤、燕进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谭伟业、吕丛剑。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福证券与大洋泊车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同日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大洋泊车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通过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现场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情况，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协助公司制定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梳理公司在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协助公司持续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配套制度，指导协助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出规范建议，督促公司落实。

3、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指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调查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内控和规范运行情况，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对公司内控的规范运行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

5、通过其他深入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开展、落实、推进、完善辅导相关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组织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建设与执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需持续完善

随着辅导工作的持续开展,公司已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但各项治理和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导公司按照最新《公司法》要求完成对子公司的减资、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以符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股东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69,456 股,本次司法冻结执行依据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 07 执 921 号”,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前述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份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华福证券主要参与的辅导人员为王道平、桂贤、龚杰、任爱华、盛力,其中王道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重点事项的核查,同时

对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核查，并及时解决新识别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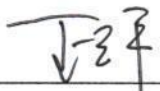
2、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授课培训和自学交流，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上市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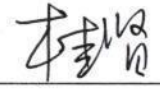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王道平


桂贤


龚杰


任爱华


盛力

